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張育綺

相 對 人 陳文雄
黃重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從而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22,500元，並經貴院106年度存字第97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對相對人財產執行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37

01 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假扣押執行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
02 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抗字第237號及本院10
03 6年度存字第971號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
04 請人聲請限期行使權利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
05 院臺南分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
06 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
07 院。

08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